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6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黃義雄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陳祈竣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狀附個人貸款總約定書第3條第1款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繳付利息時，經債權人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後，債權人得隨時對債務人收回部分借款、減少對債務人之授信額度，或減縮授信期限，或視為全部到期。請提出已定合理期間以書面催告債務人陳祈竣（住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11樓之7）履行之釋明文件（如催告函、送達回執正反面等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